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的 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文物主题宣传项目，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60072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文物主题宣传项目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宇宙映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.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宇宙映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6 日

